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恩平万达福化工有限公司产品变更专项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田成林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李福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该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推出更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现依托现有的生产装置调整原辅材料、产品，不新增生产工艺，不增加设备，不涉及土建，现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生字〔2014〕0067 号）的变更手续，变更新增硝基漆、改性醇酸树脂产品，其生产工艺与原有的光油树脂液、油墨树脂液的生产工艺类同，与原有的产品为同类性质，变更新增涂料用稀释剂一、涂料用稀释剂二、化工基料（有机溶剂单体或混合物）产品，其生产工艺与原有的涂料用稀释剂的生产工艺类同，与原有的产品为同类性质。 万达福化工调整原材料、产品及产能后，其生产场所、储存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等没有改变。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要求，恩平万达福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恩平万达福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89 号令修订）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换证的条件。			

恩平万达福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